

关于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  
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目 录

关于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  
情况的专项说明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  
资金情况表 1

## 关于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

致同专字（2019）第 110ZA4480 号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联股份公司”）委托，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审计了华联股份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8 年度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和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致同审字（2019）第 110ZA6437 号标准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文）的要求，华联股份公司编制了本专项说明所附的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表（以下简称“占用资金情况表”）。

编制和对外披露占用资金情况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华联股份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对占用资金情况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华联股份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除了对华联股份公司实施于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所执行的对关联方往来的相关审计程序外，我们并未对占用资金情况表所载资料执行额外的审计程序。为了更好地理解 2018 年度华联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占用资金情况表应当与已审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专项说明仅供华联股份公司披露年度报告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梁卫丽



中国注册会计师

赵雷励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



#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表

编制单位：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现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前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总计 其他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占用方名称 资金往来方名称	占用与上市公司关系	上市公司科目	2018年初占用资金余额	2018年度累计发生额(不含利息)	2018年度偿还金额	2018年末占用资金余额	2018年度累计发生额	2018年度偿还金额	2018年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华联世纪(北京)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合营企业	应收账款	-	473.16	-	473.16	-	-	-	租赁费	经营性往来
	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相同的控股股东	应收账款	-	6,741.28	-	6,741.28	-	-	-	租赁费	经营性往来
	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相同的控股股东	其他应收款	-	129.03	-	129.03	-	-	-	20.00 垫付水电费、租赁保证金	经营性往来
	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相同的控股股东	应收账款	-	4,406.04	-	4,406.04	-	-	-	1,835.95 保理融资	经营性往来
	北京华联创新国际商业运营有限公司	相同的控股股东	预付账款	670.00	-	-	670.00	-	-	-	-	经营性往来
	BHG Retail	受控股股东重大影响	应收账款	486.47	1,448.10	-	1,635.41	-	-	299.16	管理	经营性往来
	北京华联第一太平商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应收账款	-	3,500.00	-	3,500.00	-	-	-	保理融资	经营性往来
	北京泰和通金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相同的控股股东	应收账款	-	17,876.20	-	9,014.91	-	-	8,863.29	保理融资	经营性往来
	北京华联万贸购物中心	受控股股东重大影响	应收账款	15.16	1,117.68	-	1,132.84	-	-	-	管理	经营性往来
	成都海融兴达置业有限公司	受控股股东重大影响	预付款项	40.00	248.62	-	248.62	-	-	40.00	租赁费	经营性往来
	成都海融兴达置业有限公司	受控股股东重大影响	其他应收款	59.11	-	-	-	-	-	59.11	租赁保证金	经营性往来
	合肥华联瑞安购物中心运营有限公司	受控股股东重大影响	预付款项	-	225.72	-	225.72	-	-	-	租赁费	经营性往来
	合肥华联瑞安购物中心运营有限公司	受控股股东重大影响	其他应收款	53.60	-	-	53.00	0.60	-	53.00	租赁保证金	经营性往来
	沈阳广盛鑫源商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34,945.99	735.92	-	19,836.90	-	-	15,845.01	注1	非经营性往来
	包头市鼎鑫源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9,299.19	188,936.05	-	180,321.01	-	-	27,914.23	注1	非经营性往来
	南京大北华联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2.81	-	-	2.81	-	-	-	注1	非经营性往来
	海南华联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4,050.63	1,422.53	-	2,245.52	-	-	3,227.64	注1	非经营性往来
	华联(北京)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20,105.50	-	-	103,344.62	100.60	-	16,861.48	注1	非经营性往来
	成都华联瑞源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2,625.70	452.61	-	244.32	-	-	2,833.99	注1	非经营性往来
	山西华联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4,732.23	184.70	-	-	-	-	4,916.93	注1	非经营性往来
	北京华富天地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2,494.91	3,000.00	-	435.00	-	-	3,435.00	注1	非经营性往来
	上海隆玺天传投资管理(有限合伙)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2,494.91	6,420.35	-	3,550.00	-	-	5,365.26	注1	非经营性往来
	上海地程资产管理(有限合伙)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28,766.25	45,840.00	-	2,463.15	-	-	35,617.40	注1	非经营性往来
	关联自然人及其控制的法人											
	北京华联瑞源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注2	其他应收款	-	120.08	-	-	120.08	-	-	代付部分员工工资	非经营性往来
	北京华联瑞源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注2	其他应收款	-	34.18	-	-	34.18	-	-	代付部分员工工资	非经营性往来
	北京华联回龙观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注2	其他应收款	-	117.61	-	-	117.61	-	-	代付部分员工工资	非经营性往来
	内江华联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注3	其他应收款	2,154.87	44.18	-	2,199.05	-	-	-	往来款和代付工资	非经营性往来
	合肥华联瑞源购物中心运营有限公司	注3	其他应收款	-	89.46	-	-	89.46	-	-	代付部分员工工资	非经营性往来
	总计			103,365.26	403,671.00	-	2,998.75	-	-	382,847.56	-	-

注1：对子公司的非经营性往来主要为代垫工程款或拨付的往来款。

注2：本公司于2016年向上海万商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转让所持有的北京华联回龙观购物中心有限公司51%、北京华联回龙观购物中心有限公司51%及北京华联回龙观商业管理有限公司51%的股权。此三家公司的普通合伙人由西康长山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系大股东合营企业)、主要有限合伙人由本公司参与部分后投资的山兴(青岛)商业资产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由于此三家企业委托本公司负责运营管理，日常代付商场员工工资形成资金往来。

注3：内江华联购物中心有限公司和合肥华联瑞源购物中心运营有限公司原系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公司本期分别向汉合江阳(北京)商业发展有限公司、FUCHSIA(CHINA) WALL PTE.LTD转让所持有的100%股权。股权转让后，本公司受托负责门店运营管理，因日常代付商场员工工资和往来款形成资金往来。

本表已于2019年4月23日获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批准。

公司法定代表人：[Signature]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Signature]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Signature]





姓名: 赵雷励  
 Full name: 赵雷励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2-11-2  
 Date of birth: 1982-11-2  
 工作单位: 瑞华恒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瑞华恒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322925198211020394  
 Identity card No.: 32292519821102039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001590134  
No. of Certificate: 110001590134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Beijing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7年11月20日  
Date of Issuance: 2007年11月20日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2007年度任职资格审查合格

2008年3月20日  
2008年3月20日

姓名: 赵雷励  
证书编号: 110001590134  
this renewal.

CPA任职资格审查合格  
BICPA  
2011

CPA任职资格审查合格  
BICPA  
2012

CPA任职资格审查合格  
BICPA  
20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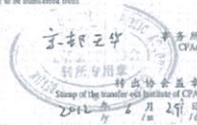
CPA任职资格审查合格  
BICPA  
2014

CPA任职资格审查合格  
BICPA  
2015

年 月 日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注意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 必要时应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 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业务时, 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 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 登报声明作废后, 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leas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证书序号: NO. 019877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徐华

办公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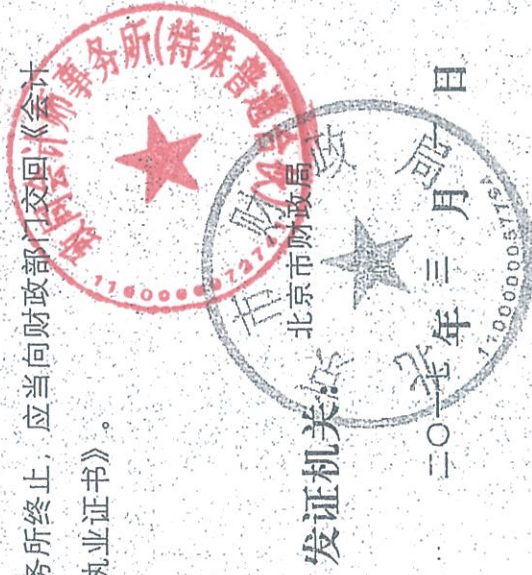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10156

注册资本(出资额): 500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30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1-12-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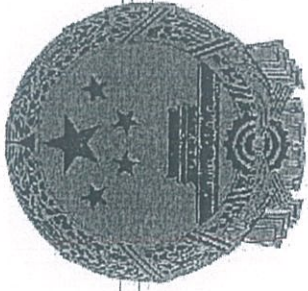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  
告专用，复印无  
效。



证书序号: 000487

# 会计师事务所

##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徐华

证书号：11

发证时间：2010年4月4日

证书有效期至：2010年4月4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  
专用, 复印无效。



#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2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592343655N

**名 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徐华

**成 立 日 期** 2011年12月22日

**合 伙 期 限** 2011年12月22日至 长期

**经 营 范 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下期出资时间为2019年12月31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 记 机 关



2018 年 12 月 21 日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  
专用, 复印无效。



#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2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592343655N

名 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徐华

成 立 日 期 2011年12月22日

合 伙 期 限 2011年12月22日至 长期

经 营 范 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下期出资时间为2019年12月31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登 记 机 关



2018 年 12 月 21 日